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4〕15-61号

当事人：泉州豪恒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DTM3X1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福建省新塘街道荆山吴厝

法定代表人：吴义章

身份证号码：350582\*\*\*\*\*\*\*\*

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产品、水产品、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珠宝首饰、日用品百货、五金产品、床上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2024年4月25日，我局新塘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福建省新塘街道荆山吴厝的泉州豪恒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法人吴义章配合检查，当事人现场能出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DTM3X1）。现场有电脑1台，从业人员2名正在从事互联网电子商务经营，当事人用电脑登陆其在拼多多的网店，并查找订单商品为“益盛衙口花生水煮闽南特产整箱花生米下酒菜休闲小零食晋江伴手礼”，在这该页面发现含有“无糖”的宣传用语，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随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并对相关计算机数据进行提存。调查过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 即于2024年5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

当事人泉州豪恒食品有限公司，未经对产品进行任何检验和验证在其拼多多的网店为其销售的产品发布内容含有“无糖”的广告用语；经核实该广告内容是由该当事人指定其员工陈靓文制作并发布，制作时间共花费2天，该员工日平均工资为200元，据此认定本案广告费用为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举报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计算机提存笔录、网页截图、询问笔录（当事人、制作人）、营业执照复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页面说明。

2024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4〕15-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网络宣传广告上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且能服从监管及时改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应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从轻情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建议处理如下：

一、责令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二、处以罚款1440元。

以上款项1440元，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